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光大证券作为德业股份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经贵局确认报送当日为本次辅导工作起始日，并于 2018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德业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我司认为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现就辅导总结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经过如下：

**1、第一阶段：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光大证券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相关人员开展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等。

## **2、第二阶段：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主要是通过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全面掌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第二次辅导授课，并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问题及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 **3、第三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

本阶段主要是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主要是延续全面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等工作；督促德业股份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对公司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所有辅导对象考试成绩合格。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光大证券指派丁筱云、李庆、刘海涛、李明发、林远飞、孙寒寒、姜磊、傅叶飞、孙玉一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丁筱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其中，孙寒寒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辅导期间，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也参与了辅导，并在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德业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德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德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德业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德业股份是否按照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德业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完善“三会”运作机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事规则，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协助并督促德业股份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辅导资料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座谈讨论。

### (2)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德业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两次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IPO审核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拟上市公司IPO等方面的案例进行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任务。辅导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授课情况如下:

授课内容	授课日期	授课机构
首发办法主要规定及案例学习	2018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律师
财务规范相关问题		会计师
IPO审核最新变化及关注重点	2019年2月13日	辅导机构
IPO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律师
IPO财务审核要点		会计师

### (3) 组织书面考试

辅导小组于2019年5月组织了一次辅导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容,以促使辅导对象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法规和知识,切实履行诚信的职责。德业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参加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德业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德业股份的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以来，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在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对德业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在辅导的过程中，德业股份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3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完成辅导备案工作；2018年9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德业股份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19年3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 **（七）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德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德业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对德业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公司业务模式、大客户集中、资金占用等问题与德业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予以规范。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完成了德业股份的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德业股份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上市前的辅导，德业股份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业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德业股份已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运转。

###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一）尚存在的问题**

德业股份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尚存在的重大问题。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通过辅导，德业股份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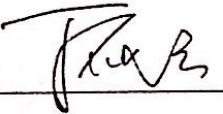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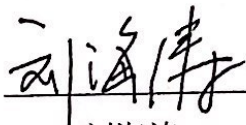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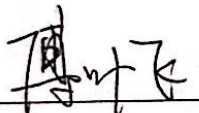
  
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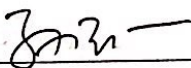
  
刘海涛

  
李明发


  
林远飞

  
姜磊

  
傅叶飞

  
孙玉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